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011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应急指挥中心(森林消防能力队伍、智慧城市)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1809线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: 1423.64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04月25日	合同价格	519.8817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文庆
设计单位	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韦奔
施工单位	汨罗市建总建筑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孟刚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丰
工程总承包单位	汨罗市建总建筑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孟刚
备注	总建筑面积为1423.64平方米(2024年1月31日面积由1241.82平方米变更为1423.64平方米, 应急指挥大楼二层局部增加一层, 变成局部三层)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汨罗市应急指挥中心(森林消防能力队伍、智慧城市)建设项目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301120101
建设单位：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刘智宇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1809线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应急指挥中心	1423.64	1423.64	0.00	2	0
总建筑面积: 1423.64 地上建筑面积: 1423.64 地下建筑面积: 0.00					
备 注: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